

## 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 ——专访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娟

记者 周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法治“强心剂”，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入了全新的法治化阶段。作为司法保障的重要一环，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何贯彻落实这部法律，护航本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安康市融媒体中心特别邀请了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娟，向读者分享相关工作实践。

记者：您认为新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安康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

刘娟：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法治保障。对安康而言，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的核心力量。这部法律的实施，从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筑牢了法治屏障，让企业在经营中“有法可依”，真正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可以说，它既是民营企业的“权益保障书”，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护航舰”，将为安康富硒产业、毛绒文创、生态旅游等特色民营经济集群注入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

记者：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过程中，安康法院承担着怎样的职责和使命？

刘娟：《民营经济促进法》为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加明确、更高位阶的法律遵循。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法院既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也是公平竞争秩序的“维护者”，更是法治环境的“塑造者”。我们的职责核心就是“让法律条文落地生根”。一是坚持公正司法。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理

念贯穿于每一个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审判执行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让企业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强化能动履职。全面贯彻“如我在诉”理念，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通过送法进企业、开展法治讲座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纾困解忧；三是深化协同共治。强化与政府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等的协作联动，形成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共同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记者：我们了解到，安康法院近年来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了不少创新举措，请问法院是如何通过机制创新，让民营企业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和“力度”？

刘娟：我们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与“司法护航”相统一，通过机制创新让服务更精准、保障更有力。

在“主动服务”上，我们将司法服务精准嵌入企业需求，创新推出了“法官联企 法治赋能”机制，打造“法官+商会+企业”联系工作机制，选派32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对接全市34家商会协会，定期上门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把司法服务从“被动等待”变为“主动上门”。强化对富硒产品、新材料、毛绒文创等领域关键技术、版权、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2025年依法办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54件，汉滨法院审理的一起放映权纠纷案件入选2024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在“困境纾解”上，我们转变破产案件审判理念，从“重破产清算”转向“重企业挽救”。建立“执破融合”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形成“立审执破”一体化格局，成功处置宁陕森林大酒店“执转破”案件，多年烂尾项目盘活，成为当地新地标。安康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等3起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执转破”典型案例。

在“源头治理”上，我们注重“审理一案、治理一片”，通过“一书一报一函”机制做好司法“后半篇文章”，对案件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经营风险、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涉诉纠纷分析报告》和《风险提示函》。去年我们共发出司法建议书77件。例如，紫阳法院针对采茶工受伤风险，通过司法建议促使保险公司推出“采摘保”险种，直接解决了茶企和茶农的后顾之忧。同时，发出《涉诉纠纷分析报告》305期，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被省法院在全省推广；另针对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制发《风险提示函》128份，帮助企业提前防范风险，减少损失。这些举措既解“燃眉之急”，又防“长远之患”。

记者：“执行难”曾是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问题，尤其是涉企案件执行，法院如何确保判决“落地有声”，让企业权益不落空？

刘娟：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对民营企业来说，更是“真金白银”的权益保障。一方面我们扎实开展“亮剑执行”等系列执行行动，充分运用交叉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等措施，发挥好现有执行力量，最大限度兑现企业胜诉权益。2024年执结案件15393件，执行到位金额35.37亿元，执行质效评价指标位居全省前列。2025年全市法院已执结案件5809件，执行到位12.44亿元。另一方面，我们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流程，严禁采取明显超标的、超范围的查封冻结措施。在严格依法执行的前提下，加大对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深化运行“三预告、五区分”机制，通过“预先告知”向被执行人发出“主动履行善意提醒”，减少执行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

突发影响；正确区分企业性质、经营状况、债务类型、过错程度、履行能力，精准施策，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既保障债权人权益，又有效释放涉执行企业经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2024年，针对60家企业的厂房、设备依法采取活封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维持经营活力、增强偿债能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记者：安康中院在持续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上，还有哪些工作规划和重点方向？

刘娟：我们将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提升诉讼服务“温度”，持续优化立案、审判流程，优化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二是拓宽商事解纷“宽度”，加强与政府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的协同联动，完善“府院联动”“多元解纷”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题。三是增强执行措施“力度”，持续深化涉企专项执行行动，用好用足执行措施，大力开展交叉执行，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全力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四是把准涉企服务“精度”，持续推进“法官联企法治赋能”行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以“菜单式”服务解“燃眉急”、治“长久忧”，以高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坚强司法服务和保障。

## 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一把手”访谈

## 道路「视界」敞亮 市民出行心安

通讯员 钱运立 李敏



市政园林工人在修剪枝叶

“咔嚓、咔嚓……”7月3日，在安康滨江大道，随着市政园林工人手中油锯轻响，一根根遮挡交通信号的树叶枝条应声而落。原本被浓密枝叶“藏”起来的信号灯、指示牌，瞬间“露了脸”，视野豁然开朗。这是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畅通，正在开展的“剪枝除障”行动。

盛夏时节，行道树枝繁叶茂，为城市撑起片片绿荫，有效降低了地表温度。然而，旺盛的生长力也带来了“甜蜜的烦恼”：部分枝条肆意“越界”，遮挡了路口的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甚至影响路灯照明和监控探头视野，给驾驶员和行人带来安全隐患。

“以前开车走到欢喜岭路那个大拐弯，树枝把指示牌挡得严严实实，不熟悉路很容易错过路口，得格外小心。现在修剪完，牌子清清楚楚，安心多了！”出租车司机张健对修剪工作赞不绝口。

“群众反映和安全隐患排查都指向这个问题。”市政园林处绿化管护科科长龚晨曦表示。自5月起，该处就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梳理出多处行道树遮挡交通设施的问题点位。为此，市政园林部门迅速制定方案，组织专业力量，对“肇事”树枝展开集中修剪整治。

修剪并非“一刀切”，工人们依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遮挡情况，或“疏枝”去除过密枝丫，或“短截”回缩过长枝条。既要彻底消除遮挡，确保交通设施功能清晰有效，又要最大限度地保留树木的优美形态和遮荫效果，实现安全与绿意的“双赢”。

集中整治只是“攻坚战”，长效管理才是“持久战”。市政园林处早已建立起行道树修剪的常态机制：每年冬季落叶休眠期，进行大规模“整形修剪”，塑造良好树形；春季萌芽后，则侧重“调整树势”，剪除徒长枝、下垂枝等影响树形和安全的枝条。更重要的是，将“排查遮挡”纳入日常巡查重点，一旦发现枝叶“探头”遮挡信号灯、指示牌、路灯或扰民，立即响应处置，提高修剪频次，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市委广场、高井路、欢喜岭路、兴安路、江北大道等80余处影响交通设施的行道树已完成“清爽变身”，信号灯、指示牌清晰可见。道路“视界”敞亮了，市民出行心也更安了。

回音

## “求学圆梦” 可获1000元资助



本报讯(记者 周健 通讯员 谭金花)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陕西省总工会近日将启动2025年“求学圆梦行动”，计划为3000名符合条件的产业工人提供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资助，其中农民工不少于2000名。

此次资助对象为陕西省工会会员，需满足以下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线在职职工；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或本科学历证书。资助范围涵盖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产业工人，以及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

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采取“先到先得”原则。申请人需登录陕西省总工会官网或“陕西工会”APP，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审核通过后，资助名单将在所在单位公示，资金将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

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动旨在推动产业工人学历与能力提升，增强职业竞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凡是符合条件、有求学需求的产业工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均可申报。

## 抗美援朝 特等功臣彭富礼

彭富礼，1923年9月出生于紫阳县双桥镇解放村，1949年7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入朝作战时，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六十军第一八一师五四一营二连二班副班长。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后，连续发动了三次战役，在朝鲜人民军的配合下，将“联合国军”由鸭绿江边击退至三七线附近。“联合国军”为挽回失败影响，趁志愿军战线延长、部队疲惫、补给困难之际，于1951年1月下旬，集中16个师、3个旅共23万人的兵力，发起大规模反攻。当时，志愿军前线部队处境困难，急需补充，根据总部指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六十军奉命入朝，补充朝鲜前线的第一线部队。彭富礼随部队于3月入朝，参加作战。4月6日，志愿军总部在君子岭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决定发起第5次战役。五四一营接替高台山、541.2高地、大松亭里的防御任务。在与土耳其旅的战斗中，为减少伤亡，增大纵深防御力量，团首长连夜调整部署，二连将守卫541.2高地的任务交给了二班副班长彭富礼，让他带领李贵材和戴金华组成三人战斗小组，扼守541.2高地主峰，该连主力隐蔽在侧后准备增兵和反冲击。

4月22日，彭富礼带领与李贵材、戴金华组成的三人战斗小组依托地形，坚守高台山前沿541.2高地。在这一天的战斗中，彭富礼战斗小组打退敌人由排到营的数次进攻，毙敌100余人，保证了高台山主峰的安全，为当晚转入进攻创造了条件。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六十军和第三兵团及时通报并表彰了彭富礼战斗小组的战绩，给彭富礼记特等功，他的事迹也被志愿军文工团排成节目在全军演出，成为战士们心中的榜样。

朝鲜战争结束后，彭富礼继续从军，随第六十军先后驻防安庆及南京白水桥，20世纪70年代移防无锡，20世纪80年代该军改武警部队。20世纪80年代末，彭富礼离休于无锡清静村休养。2006年5月30日，英雄与世长辞。值得一提的是，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接见他，成为他一生中最为光荣的事情。

(市委党史研究室供稿)

## 晨刊热线

3210897

## 员工休假期间遭辞退 劳动监察介入达和解



工作人员正在调解

本报讯(记者 周健 张振业)近日，在安康城区一月子会所工作的尹女士致电反映，她在月子会所安排的集中休假期间，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使其权益遭受损失，希望媒体介入调查并帮助她维权。

据尹女士介绍，她于2022年7月进入该企业工作，2024年转到月子会所做前台兼库管工作。直到2025年6月，月子会所和她签订了一份休一个月长假的协议。协议中明确：休假时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一个月。休假期间员工薪资停发，月子会所将全额缴纳员工社保，个人应缴部分由公司全部承担。在她休假期间，月子会所曾电话通知她立即返岗，但她因返回老家且有其他事务，告知无法按要求立即返岗。然而在6月20日，月子会所单方面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月子会所未在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对我进行了单方面辞退，严重损害了我的权益，况且5月份的工资都

没有给我发呢！”尹女士说，“我希望他们能够兑付5月份的工资，按协议全额缴纳6月份的社保，并按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接到投诉后，记者联系了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7月2日，记者会同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前往该月子会所。经调查得知，尹女士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该月子会所负责人也表示认可。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先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随后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月子会所给尹女士全额缴纳6月份社保金，并一次性兑付5月份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尹女士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该起劳动纠纷圆满化解。

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如遇劳动纠纷，劳动者可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